

# 國立中央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舊生** 註冊通知

2017 年 6 月 1 日修訂

依本校學則規定，學期始業，在校學生(含復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費用並辦理各項註冊手續，**逾期未繳費者，除具函經核准緩期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即令退學。**

(註冊及上課日期：**9 月 11 日 (星期一)**) 本校網址：<http://www.ncu.edu.tw> 總機：03-4227151)

辦理事項 (適用對象)	日期	說明	承辦單位 (校內分機)																									
學籍資料 確認 (在校生)	X	<p>在校生<b>每學期均須</b>至學籍系統<b>確認英文姓名、通訊資料</b>及其他學籍資料，<b>否則將視為註冊程序未完成。</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籍系統：<u>由本校首頁 Portal 入口進入</u>→學生相關服務→學籍成績服務→學生學籍成績→[學籍登錄]</li> <li>2. 請務必確實核對系統中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其中英文姓名須與護照之姓名相同，如無護照者，可至<u>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u>。</li> </ol>	註冊組 (57115~57118 57122~57125)																									
選課 (在校生)	9/6-9/19	<p>一、9 月 6 日~9 月 19 日登入選課系統進行選課。(選課期間系統定於每日早上 7:00~9:00 做資料備份，同學選課請避開此時段。)</p> <p>二、9 月 21 日~9 月 25 日人工加退選。</p> <p>三、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須於入學第一學期完成 4 小時線上倫理課程。請自行至本校首頁→在校生→教學資訊：<u>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修習並通過測驗</u>。 (<a href="http://ethics103.nctu.edu.tw/Ethics103/">http://ethics103.nctu.edu.tw/Ethics103/</a>)</p>	課務組 (57166~57171)																									
繳費 (在校生)	8/10-9/10	<p>一、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不再寄發紙本學雜(分)費繳費單，請自行於 8 月 10 日後，逕至本校首頁 Portal 入口或至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下載學雜費繳費單。 <a href="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a></p> <p>二、繳費手續請在 9 月 8 日(含)前於第一銀行全省各分行繳交，以提款機轉帳、信用卡或超商繳費者於 9 月 10 日(含)前完成(申辦就學貸款者，請逕洽及配合臺灣銀行上班時間辦理)。</p> <p>三、收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身份別應繳交學雜費詳如「<u>國立中央大學 106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u>」；本校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研究生、選讀學分生、修習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學生及修習九學分(含)以內之學士班延修生，均應於加退選結束後另行繳交學分費(本學期繳交期間：10 月 3 日~10 月 15 日)，相關規定詳如「<u>國立中央大學學分費繳費辦法</u>」。</li> <li>2. 宿舍住宿費查詢網址： <a href="http://www.cc.ncu.edu.tw/~ncu7221/OSDS/dorm.php">http://www.cc.ncu.edu.tw/~ncu7221/OSDS/dorm.php</a></li> <li>3. 其他雜費：</li> </ol>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1473 1348 2036"> <thead> <tr> <th>費用名稱</th> <th>收費標準</th> <th>費用名稱</th> <th colspan="2">收費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網路通訊使用費</td> <td>600 元</td> <td rowspan="2">學生團體保險費</td> <td>一般生</td> <td>125 元</td> </tr> <tr> <td>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自由申請)</td> <td>800 元</td> <td>減免生</td> <td>19 元</td> </tr> <tr> <td rowspan="3">學生宿舍冷氣使用費(自由申請)</td> <td rowspan="3">500 元</td> <td>外籍生醫療保險費</td> <td colspan="2">已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4,494 元，未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3,000 元</td> </tr> <tr> <td>陸生醫療保險費</td> <td colspan="2">3,000 元</td> </tr> <tr> <td>僑生醫療保險費</td> <td colspan="2">僑生新生保險費 606 元 僑生新生 103 學年度起新生</td> </tr> </tbody> </table>	費用名稱	收費標準	費用名稱	收費標準		網路通訊使用費	600 元	學生團體保險費	一般生	125 元	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自由申請)	800 元	減免生	19 元	學生宿舍冷氣使用費(自由申請)	500 元	外籍生醫療保險費	已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4,494 元，未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3,000 元		陸生醫療保險費	3,000 元		僑生醫療保險費	僑生新生保險費 606 元 僑生新生 103 學年度起新生		出納組 (57346)
費用名稱	收費標準	費用名稱	收費標準																									
網路通訊使用費	600 元	學生團體保險費	一般生	125 元																								
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自由申請)	800 元		減免生	19 元																								
學生宿舍冷氣使用費(自由申請)	500 元	外籍生醫療保險費	已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4,494 元，未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3,000 元																									
		陸生醫療保險費	3,000 元																									
		僑生醫療保險費	僑生新生保險費 606 元 僑生新生 103 學年度起新生																									

辦理事項 (適用對象)	日期	說明	承辦單位 (校內分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td> <td style="width: 25%;"></td> <td style="width: 25%;"></td> <td style="width: 25%;">           健保補助採申請制，若有申請清寒補助者，學生只需負擔 2,244 元，未得補助者 4,494 元，102 學年度以前舊生皆有補助，只需負擔 2,244 元，未符合健保資格者加保國泰人壽保險 3,000 元。         </td> </tr> </table>				健保補助採申請制，若有申請清寒補助者，學生只需負擔 2,244 元，未得補助者 4,494 元，102 學年度以前舊生皆有補助，只需負擔 2,244 元，未符合健保資格者加保國泰人壽保險 3,000 元。	
			健保補助採申請制，若有申請清寒補助者，學生只需負擔 2,244 元，未得補助者 4,494 元，102 學年度以前舊生皆有補助，只需負擔 2,244 元，未符合健保資格者加保國泰人壽保險 3,000 元。				
就學貸款 (有需要者)	<b>8/10-9/15</b>	一、請於 <b>9 月 11 日前</b> 於本校 Portal 下載繳費單後至臺灣銀行網站登錄申請貸款。延修生須預估學分者請於 <b>8 月 10 日中午前</b> 先至「就學補助系統」(本校首頁 Portal→就學補助系統→就學貸款→預估學分) 登錄後再下載繳費單。 二、 <b>9 月 15 日前</b> ，將臺銀撥款通知書第二聯郵寄或繳交至生活輔導組戴小姐收，即完成繳費手續。 三、如於臺灣銀行各分行有就學貸款申辦問題，可即電 03-4252160 轉 203 洽詢(臺灣銀行中壢分行)。 四、詳細資訊請至「就學補助系統」網站查閱。	生活輔導組 (57221)				
學雜費減免 (符合資格者)	<b>7/15 前</b>	一、請於 <b>7 月 15 日前</b> 至就學補助系統登錄並列印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交至生活輔導組。減免相關辦法請參閱就學補助系統公告。 學雜費減免系統：本校首頁 Portal 入口→就學補助系統→學雜費減免申請。 二、逾期辦理者須附學生報告經主管核准後辦理。經核准，請郵寄或繳交生輔組，繳件 3 天後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始得繳費。如有特殊狀況請洽生活輔導組。	生活輔導組 (57221)				
緩期註冊 (因故無法如期註冊者)	<b>9/22 前</b>	一、緩期註冊請依學則第 9 條之規定辦理：「學期始業，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費用並完成註冊通知中各項規定；逾期未繳費者，除具函經核准緩期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即令退學。延緩註冊至開學後兩星期為限。 二、本學期緩期註冊至 <b>9 月 22 日</b> 為限。(緩期註冊程序：填寫緩期註冊申請表→系所主管簽章→送註冊組)。	註冊組 (57126-57129)				
弱勢學生 助學計畫 (符合資格者)	<b>9/11-10/18</b>	一、 <b>9 月 11 日~10 月 18 日</b> ，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金(年收入 70 萬以下)者，請至本校首頁 Portal 入口(輸入 ID 及密碼)→就學補助系統→弱勢助學登錄後，列印申請表及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含父、母、學生本人，已婚者另加配偶)繳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戴小姐。 二、 <b>10 月 18 日前</b> 申請「生活助學金」者，請檢附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國稅局核發之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清單正本及生活助學金工讀申請表，逕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辦。	生活輔導組 (57221)				
退費標準 (繳費後申請休、退學者)	<b>X</b>	一、 <b>9 月 11 日(含)之前</b> 申請休、退學者，免繳學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除外)。 二、 <b>9 月 12 日~10 月 20 日</b> 申請者，退還三分之二； <b>10 月 23 日~12 月 1 日</b> 申請者，退還三分之一； <b>12 月 4 日</b> 以後申請者，所繳各費不予退還。 三、學生辦理休學請於 <b>8 月 10 日起</b> 持學生證、填寫休學離校申請表(可至註冊組網頁下載)，並依程序辦理(大學部學生須經家長簽名同意)。 四、休、退學退費標準依教育部所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	註冊組 (57115-57118 57122-57125)  出納組 (57346)				

辦理事項 (適用對象)	日期	說明	承辦單位 (校內分機)
住宿事項 (有需要者)	X	<p>一、本學期宿舍開放入住時間請依公告時間辦理，有申請 106 年暑宿者需依暑宿宿舍時間辦理退宿手續。</p> <p>二、本學期復學生需申請住宿者，繳完學雜費後持繳費證明單至宿舍服務中心(國際學舍 1F)申請住宿床位候補。</p> <p>三、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不續住者，請於 7 月 31 日前填寫放棄住宿切結書。</p>	宿舍服務中心 (57282、57290)
兵役事宜 (本國籍男生)	9/1 前	<p>一、全校男生應進入學籍系統確認個人兵役資料是否正確，如個人基本資料、兵役狀態、戶籍地址有異動時，9 月 1 日(含)前請持書面資料向生活輔導組兵役承辦人辦理登記。學籍系統：由本校首頁 Portal 入口進入→學生相關服務→學籍成績服務→學生學籍成績→[學籍登錄]。</p> <p>二、凡本學期申請復學之 57 年次(不含)以後出生役男應繳交「役男兵役資料表」並檢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相關證明文件(如退伍令、免役證明、服務證影本等)向生活輔導組辦理登記，以利辦理緩徵及儘後召集。</p> <p>三、相關說明及表格請參考 <a href="http://ncufresh.ncu.edu.tw">http://ncufresh.ncu.edu.tw</a>。</p> <p>※遲交或缺交以上資料，致影響在學緩徵或儘召申辦之兵役權益者，後果請自行負責。</p>	生活輔導組 (57221)
境外生應加辦事項 (境外生)	9/19 前	境外生(含僑生、外籍生、陸生、交換生)，9 月 19 日(含)前至國際事務處繳驗繳費單收據及更新個人資料。	國際事務處 (57081~57085)
領取學生證 註冊章貼紙 (完成註冊程 序者)	9/11-9/22	<p>一、已完成註冊程序且有使用上之急需者，請於 9 月 11 日~9 月 22 日每日中午 12 時至 13 時 30 分，自行至註冊組排隊領取註冊章貼紙，其他已完成註冊程序且無使用上之急需者，自 9 月 25 日起請各系所辦派人或派班代統一至註冊組領取註冊章貼紙。</p> <p>二、境外生舊生(含僑生、外籍生、陸生、交換生)請至國際事務處領取。</p> <p>三、復學生未完成註冊程序取得悠遊學生證者，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各校圖書館均無法提供服務。</p> <p>四、學生可於開學日前一週起由本校首頁 Portal 入口進入→學生相關服務→學籍成績服務→學生學籍成績→ [註冊查詢] 中查詢個人註冊現況。</p>	註冊組 (57115~57118 57122~57125)
簽署啟用圖 書館服務 (在校生)	X	<p>一、本校學生須完成「讀者權益確認書與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簽署，以啟用本校圖書館借閱權限。</p> <p>二、復學生須完成註冊程序取得學生證者，才可憑證進出本校圖書館。</p> <p>三、圖書館帳號、預設密碼：本國生均為「身分證字號」，外籍生均為「學號」。(外籍生:含陸生、僑生、交換生)</p> <p>四、完成本校之讀者權益簽署 15 日後，得持學生證進出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友校圖書館及個別簽署啟用借閱權限。(不含交換生)(交換生得憑學生證至友校各館登記換證入館。)</p> <p>五、未完成註冊程序及簽署者，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各校圖書館均無法提供服務。</p>	典閱組 (57415~57417、 57429、57436)
重/補修「大 一英文」 (有需要者)	9/5-9/6	沒有學測/指考成績且有需要重/補修大一英文課程之復學生，需自行參加 9 月 5 日~9 月 6 日下午 14:00 由語言中心於綜教館 O-104 教室舉辦之簡易分級測驗 (擇一自由入場，無須事先報名)。	語言中心 (33816)
其他注意 事項 (在校生)		<p>一、通訊地址等個人資料異動者，請於 7 月 4 日前進入學籍系統修訂，以利各項資料寄發。</p> <p>二、辦理延緩註冊或各項註冊資料繳交不齊全者，至遲於 9 月 22 日(含)前完成註冊程序，否則應予退學。(緩期註冊程序：至註冊組填寫「緩期註冊申請表」→系所主管簽章 →送註冊組)。</p>	註冊組 (57115~57118 57122~57125)  衛生保健組

辦理事項 (適用對象)	日期	說明	承辦單位 (校內分機)
		<p>三、繳費單收據(或ATM轉帳明細單、臺灣銀行「撥貸通知書(第三聯)」)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核對有疑義時，作為個人繳費證明或退費依據，及作為次年申報所得稅憑單。</p> <p>四、學生團體保險棄保者，請至衛保組網站文件下載區，參考學生團體保險棄保办理流程說明並下載「<u>學生團體保險棄保切結書</u>」，列印並填寫資料後，於<b>9月18日前</b>，送交或寄達衛保組呂小姐辦理。</p> <p>五、學生團體保險休學加保者，於<b>9月18日前</b>，至衛保組開立加保證明單並繳交保險費，逾期未辦理者，視同自願放棄保險權益。</p>	(57275)